

預審資格標準

為了符合預審資格，承建商必須滿足以下基本要求：

a) 裁決記錄

- i. 該承建商在過去 5 年內未因以下法律所涉及的建築工程、工地安全、職業安全、貪污、入境、競爭事務等方面的違法行為而被判罪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例及其附屬法例、規章、副條例和/或規則：

- 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（第 59 章）》
- 《入境條例（第 115 章）》
- 《建築物條例（第 123 章）》
- 《防止賄賂條例（第 201 章）》
-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（第 509 章）》
- 《競爭條例（第 619 章）》

- ii. 該承建商的董事、合夥人和/或獨資持有人在過去 5 年內未因上述法律和法規所描述的任何違法行為而被判罪。

b) 暫停參與投標

該承建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、香港房屋委員會及/或香港房屋協會的任何核准承建商名單中（包括自願性暫停及被限制投標），目前沒有被暫停參與涉及維修保養工程或新建樓宇工程的投標。

c) 項目經驗

該承建商必須在《建築物條例（第 123 章）》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第 I 級別）或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名單上，具備以下項目經驗才能獲得預審資格：

	名單 A 註 1	名單 B 註 2
過去 5 年內，已承接了根據《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所規定的訂明修葺工程。	最少三個涉及樓宇的工程合約	與名單 A 承建商要求相同，但其中至少一個樓宇工程合約不少於 60 個單位
或		
過去 5 年內，承接了獲《建築物條例》的批准、同意和監督要求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合約。	最少三個合約總金額不少於港幣 1 千 3 百萬元的工程合約	不適用

註 1：名單 A 的承建商僅能參與 200 個單位或以下的樓宇業主所發出的投標邀請。

註 2：名單 B 的公司可以參與任何樓宇(不論單位數目多少)業主所發出的投標邀請。

其他預審資格安排

預審名單內的承建商亦必須於 2025 年底前完成以下兩項資格要求：

1. 簽署由廉政公署主理的「誠」建約章 2.0; 及
2. 加入登記成為市建局「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」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（第 I 級別）類別公司。

屆時上述兩項要求會成為預審資格的一部份，未有持有相關資格者，將會從預審名單中剔除。

有關詳情可掃描以下「二維碼」以獲取相關資訊：



「樓宇復修公司登記計劃」



「誠」建約章 2.0

~完~